新北市109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術科測驗
家長陪考申請書

考生姓名		國中學校		身分證號碼	
陪考家長姓名		關係		家長聯絡電話	
申請陪考 事由簡述 （須附證明）	□身心障礙_____ □重大傷病_____ □突發傷病_____				
考生簽名			家長簽名		

1. 證明文件請裝訂在本申請表後面。
2. 請於考試前(或考試當日提早到校)提出申請。
3. 申請獲准(加蓋學校證明章)之陪考家長請以本申請書及健康聲明書進入校園。

新北市109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術科測驗
陪考家長健康聲明書

依據教育部函示、「傳染病防治法」、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第十九條「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」以及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（新冠病毒肺炎）疫情，辦理相關防治措施，故進入校園前，敬請務必配合以下事項：

(1)進行體溫檢測(若額溫≧37.5度，耳溫≧38度者，將被禁止進入校園)；
(2)以酒精進行手部消毒；
(3)填寫健康聲明書；
(4)進入校園期間全程配戴口罩，並保持適當的社交距離。若入校期間有任何不適症狀，請主動通報學校並配合校方人員指示，以落實防疫措施。

請問您過去14天是否有下列情形：
1.是否有發燒、咳嗽等呼吸道不適症狀?(有服藥者亦需填寫「是」)
□是(家長須移至指定休息區)
□否
2.是否屬於「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，尚未接獲檢驗結果」之自主健康管理者?
□是(考場須通報1922)
□否
3.您是否為需居家隔離/居家檢疫者?
□是 □否

本 人 健 康 聲 明

1. 本人未有確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。
2. 本人未有發燒(體溫訂定標準：額溫≧37.5度，耳溫≧38度)、呼吸道症狀(咳嗽、流鼻水等)、味嗅覺異常、腹瀉等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新型冠狀病毒)之症狀。
3. 本人未持有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立之居家隔離通知書、居家檢疫通知書、健康關懷通知書或自我健康管理通知書。
4. 本人14天內未於高風險環境中工作或與居家檢疫者、居家隔離者、疑似或確診病患等，直接或間接接觸。

簽名		**聯絡電話**		**進入校園時間**	109年4月25日 _____時_____分

提醒您，務必確實填寫，若所述不實，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62條及相關法規裁罰處。